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
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 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九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110學年度及民國109學年度營運結果發生短絀49,880,393元及99,415,954元，且民國109學年度學校已經教育部核准辦理109學年度起全部科班停止招收新生，該等情況顯示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並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侯蘭香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5)會(二)字第85509524號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月一日

平衡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11年7月31日	%	110年7月31日	%	負 債 、 權 益 基 金 及 餘 絀	111年7月31日	%	110年7月31日	%	單 位：新 台 幣 元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註三)	\$106,000	0.01	\$300,000	0.03	應付款項(註八)	\$9,863	0.00	\$153,772	0.02	
銀行存款(註三)	38,035,259	4.85	81,317,705	9.70	預收款項(註九)	0	0.00	327,440	0.04	
應收款項(註四)	25,164	0.00	219,165	0.03	代收款項(註十)	1,159,028	0.15	3,119,207	0.37	
預付款項(註五)	0	0.00	3,00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1,168,891	0.15	3,600,419	0.43	
流動資產合計	38,166,423	4.86	81,839,870	9.76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存入保證金(註十一)	465,470	0.06	1,087,173	0.13	
特種基金	763,185	0.10	3,089,568	0.37	其他負債合計	465,470	0.06	1,087,173	0.13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763,185	0.10	3,089,568	0.37	負債總額	1,634,361	0.21	4,687,592	0.5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註六)					權益基金(註十二)	759,023,339	96.66	788,282,836	94.04	
土 地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089,568	0.39	5,349,833	0.64	
土地改良物	80,191,995	10.21	80,191,995	9.5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755,933,771	96.27	782,933,003	93.40	
房屋及建築	30,975,516	3.94	30,975,516	3.70	餘 絀(註十二)	24,674,999	3.14	45,270,731	5.40	
機械儀器及設備	558,245,168	71.08	553,660,868	66.05	累積餘絀	24,674,999	3.14	45,270,731	5.40	
圖書及博物	47,151,303	6.00	7,739,358	0.92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783,698,338	99.79	833,553,567	99.44	
其他設備	6,963,300	0.89	6,963,300	0.8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合計	22,528,041	2.87	72,881,916	8.69						
無形資產(註七)	746,055,323	95.00	752,412,953	89.76						
電腦軟體	347,768	0.04	898,768	0.11						
無形資產合計	347,768	0.04	898,768	0.11						
資產總計	\$785,332,699	100.00	\$838,241,159	100.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785,332,699	100.00	\$838,241,159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
會計沈淑娟
主任

主辦會計：

會計沈淑娟
主任

校長：

董事長：

董事長何明宗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〇學年度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一〇九學年度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註十三)	\$26,748,178	82.86	\$68,446,878	80.12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86,977	10.18	11,816,161	13.83
財務收入	107,830	0.33	165,036	0.20
其他收入	2,140,598	6.63	4,999,164	5.85
收入合計	32,283,583	100.00	85,427,239	100.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註十四)	399,528	1.24	874,000	1.02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五)	29,155,892	90.31	32,085,968	37.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十六)	46,144,203	142.93	143,601,829	168.10
獎助學金支出	1,397,303	4.33	2,486,620	2.91
財務費用	0	0.00	48,729	0.06
其他支出(註十七)	5,041,886	15.62	5,746,047	6.73
成本與費用合計	82,138,812	254.43	184,843,193	216.38
本期結餘(虧絀)	(\$49,855,229)	(154.43)	(\$99,415,954)	(116.3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會計 沈淑娟

主辦會計 會計 沈淑娟 校長：

董事長：董事長 何明宗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49,855,229)	(\$99,415,954)
利息股利之調整	(107,830)	(116,30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49,963,059)	(99,532,26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750,600	79,167,61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0	(450,000)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97,001	290,35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471,349)	(1,938,723)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8,486,807)	(22,463,016)
收取利息	107,830	165,036
支付利息	0	(48,72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8,378,977)	(22,346,70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2,328,218	2,264,390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4,841,970)	(8,975,28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0	(152,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1,835)	(4,12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515,587)	(6,867,015)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3,890,076	42,775,46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0,000	926,150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0	(10,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5,850,255)	(42,494,16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671,703)	(850,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581,882)	(9,642,554)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3,476,446)	(38,856,27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1,617,705	120,473,98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8,141,259	\$81,617,70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製表：會計 沈淑娟 辦會計：會計 沈淑娟 校長：

董事長：董事長何明宗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至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〇學年度		一〇九學年度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	(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32,150,144	100.00	\$82,798,992	100.00
學雜費收入	26,748,178	83.20	68,446,878	82.67
補助及受贈收入	3,286,977	10.22	11,816,161	14.27
財務收入	107,830	0.34	165,036	0.20
其他收入	2,140,598	6.66	4,999,164	6.0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450,000)	(0.55)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33,439)	(0.42)	(2,178,247)	(2.63)
經常門現金支出	70,529,121	219.37	105,145,701	126.99
董事會支出	399,528	1.24	874,000	1.06
行政管理支出	29,155,892	90.69	32,085,968	38.75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46,144,203	143.53	143,601,829	173.43
獎助學金支出	1,397,303	4.35	2,486,620	3.00
財務費用	-	-	48,729	0.06
其他支出	5,041,886	15.68	5,746,047	6.9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750,600)	(36.55)	(79,167,610)	(95.61)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40,909	0.44	(529,882)	(0.64)
經常門現金餘絀	(38,378,977)	(119.37)	(22,346,709)	(26.9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57,670	0.80	9,031,280	10.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9,670	0.65	1,798,800	2.17
圖書及博物	-	-	4,637,500	5.60
其他設備	48,000	0.15	2,442,980	2.95
電腦軟體	-	-	152,000	0.18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8,636,647)	(120.18)	(31,377,989)	(37.8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4,584,300	14.26	96,000	0.12
房屋及建築	4,584,300	14.26	96,000	0.12
本期現金餘絀	(\$43,220,947)	(134.43)	(\$31,473,989)	(38.01)

製表：

會計 沈淑娟

主辦會計：

會計 沈淑娟

校長：

董事長

董事長 何明宗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概述：

1. 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創立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校址設於台灣省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建國路二段二八五巷十一號，係以教育方法用最新設備，在良師益友相互砥礪環境中，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進之青年，為開創人類更文明之生活為目的之非營利教育組織。

2. 董事會：

本校董事會成立於民國六十年迄今為十六屆董事會，設董事十三名，並由董事推舉何明宗先生為董事長。

3. 財團法人之財產：

本校於民國六十年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截至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法人登記書財產總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參佰陸拾壹萬壹仟柒佰貳拾壹元整。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11年9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1.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教育部未規定事項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編製。

2. 財務收支依據：

依教育部頒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凡學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

3. 特種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助獎助獎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屬之。本項目貸方應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利息支出不得資本化。

(2)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不提列折舊。

(4) 經核准報廢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時，其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5. 權益基金及餘絀：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借方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賸餘款權益基金：

1.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本期餘絀，學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係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之金額，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之金額。

6.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約當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係以間接法表達。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現 金	\$ 106,000	\$ 300,000
支 票 存 款	10,417,826	163,329
活 期 存 款	27,617,433	81,154,376
合 計	<u>\$ 38,141,259</u>	<u>\$ 81,617,705</u>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收學雜費分期款	\$ -	\$ 219,165
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	25,164	-
合 計	<u>\$ 25,164</u>	<u>\$ 219,165</u>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預付台南市獎學金	\$ -	\$ 3,000
合 計	<u>\$ -</u>	<u>\$ 3,000</u>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0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1年7月31日
土 地	\$ 80,191,995	\$ -	\$ -	\$ -	\$ 80,191,995
土地改良物	30,975,516	-	-	-	30,975,516
房屋及建築	553,660,868	4,584,300	-	-	558,245,1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7,739,358	209,670	6,379,856	45,582,131	47,151,303
圖書及博物	6,963,300	0	-	-	6,963,300
其他設備	72,881,916	48,000	4,819,744	(45,582,131)	22,528,041
合 計	<u>\$ 752,412,953</u>	<u>\$ 4,841,970</u>	<u>\$ 11,199,600</u>	<u>\$ -</u>	<u>\$ 746,055,323</u>

七、無形資產：

一一〇學年度：

項 目	110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1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u>\$ 898,768</u>	<u>\$ -</u>	<u>\$ 551,000</u>	<u>\$ 347,768</u>

八、應付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應付即評即測款項	\$ -	\$ 46,242
應付電信費	1,463	2,985
應付電梯保養	-	60,480
應付學籍掃描	-	41,440
應付水質檢測	-	2,625
應付什費	8,400	-
合 計	<u>\$ 9,863</u>	<u>\$ 153,772</u>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預收學年度代辦費	\$ -	\$ 249,940
預收綜合高中補助	-	77,500
合 計	<u>\$ -</u>	<u>\$ 327,440</u>

十、代收款項：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代收補修學分費	\$ -	\$ 1,589,880
代收校車款	-	9,539
代收所得稅	29,759	48,065
代收保險費	1,034,993	965,273
代扣退職金	94,276	138,930
其他代收款	-	131,768
代扣補充保費	-	955
代收即測即評費	-	234,797
合 計	<u>\$ 1,159,028</u>	<u>\$ 3,119,207</u>

十一、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110年7月31日
保固金	<u>\$ 465,470</u>	<u>\$ 1,087,173</u>

十二、權益基金及餘絀：

摘要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109年8月1日餘額	\$ 717,443,137	\$ 4,998,979	\$ 210,527,405	\$ 932,969,521
調整指定用途基金		350,854	(350,854)	-
上年度賸餘款	65,393,866		(65,393,866)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96,000		(96,000)	-
109學年度餘絀			(99,415,954)	(99,415,954)
110年8月1日餘額	782,933,003	5,349,833	45,270,731	833,553,567
調整指定用途基金		(2,260,265)	2,260,265	-
賸餘款基金調整數	(109,543)		109,543	-
上年度賸餘款	(31,473,989)		31,473,989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4,584,300		(4,584,300)	-
110學年度餘絀			(49,855,229)	(49,855,229)
111年7月31日餘額	\$ 755,933,771	\$ 3,089,568	\$ 24,674,999	\$ 783,698,338

- (1)110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金額係包括其他權益基金669,412,679元及賸餘款權益基金86,521,092元。
- (2)109學年度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金額包括其他權益基金664,828,379元及賸餘款權益基金118,104,624元。
- (3)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111年7月31日賸餘款權益基金為86,521,092元(上年度賸餘款(31,473,989)元+賸餘款基金調整數(109,543)元+110年7月31日賸餘基金數118,104,624元)。
- (4)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110年7月31日賸餘款權益基金為118,104,624元(上年度賸餘款65,393,866元+109年7月31日賸餘款基金52,710,758元)。

十三、學雜費收入：

項目	110.8.1~111.7.31	109.8.1~110.7.31
學費收入	\$ 21,644,420	\$ 55,275,706
雜費收入	3,204,392	8,185,028
實習費收入	1,899,366	4,945,894
電腦設備維護費收入	-	40,250
合計	\$ 26,748,178	\$ 68,446,878

十四、董事會支出：

項目	110.8.1~111.7.31	109.8.1~110.7.31
人事費	\$ 322,836	\$ 840,000
交通費	76,692	34,000
合計	\$ 399,528	\$ 874,000

十五、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0.8.1~111.7.31	109.8.1~110.7.31
人 事 費	\$ 21,312,725	\$ 21,835,986
業 務 費	3,902,084	5,869,842
維 護 費	3,095,756	3,417,978
退休撫卹費	845,327	962,162
合 計	<u>\$ 29,155,892</u>	<u>\$ 32,085,968</u>

十六、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 目	110.8.1~111.7.31	109.8.1~110.7.31
人 事 費	\$ 26,353,614	\$ 53,228,804
業 務 費	6,810,639	8,282,760
維 護 費	51,960	229,960
退休撫卹費	1,177,390	2,692,695
折舊及攤銷	11,750,600	79,167,610
合 計	<u>\$ 46,144,203</u>	<u>\$ 143,601,829</u>

十七、其他支出：

項 目	110.8.1~111.7.31	109.8.1~110.7.31
超額年金給付	\$ 1,910,530	\$ 1,770,984
雜項支出	3,131,356	3,975,063
合 計	<u>\$ 5,041,886</u>	<u>\$ 5,746,047</u>

十八、所得稅：

本校一一〇學年度及一〇九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十九、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何明宗	係本校董事長
蘇興傑	係本校董事
簡俊生	係本校董事

2. 本校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0學年度	109學年度
何明宗	捐贈固定資產	\$ -	\$ 450,000
蘇興傑	捐贈現金	20,000	20,000
簡俊生	捐贈現金	5,000	10,000
合 計		<u>\$ 25,000</u>	<u>\$ 480,000</u>

二十、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技二(字)第0980071580C號令修正之「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揭露，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如下：

一一〇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何○○	\$ -	\$ -	\$ 165,000	\$ 165,000
董事	許○○	-	-	-	-
董事	簡○○	-	8,000	-	8,000
董事	吳○○	-	5,346	-	5,346
董事	蔡○○	-	8,000	-	8,000
董事	張○○	-	8,000	-	8,000
董事	林○○	-	8,000	-	8,000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何○○	-	8,000	-	8,000
董事	蘇○○	-	6,000	-	6,000
董事	王○○	-	8,000	-	8,000
董事	郭○○	-	8,000	-	8,000
董事	吳○○	-	2,648	-	2,648
監察人	張○○	-	2,648	-	2,648
監察人	何 ○	-	-	157,836	157,836
總計		\$ -	\$ 76,692	\$ 322,836	\$ 399,528

一〇九學年度：

職稱	姓名	出席費	交通費	薪資	合計
董事長	何○○	\$ -	\$ -	\$ 600,000	\$ 600,000
董事	許○○	-	4,000	-	4,000
董事	簡○○	-	2,000	-	2,000
董事	吳○○	-	-	-	-
董事	蔡○○	-	4,000	-	4,000
董事	張○○	-	4,000	-	4,000
董事	林○○	-	2,000	-	2,000
董事	何○○	-	-	-	-
董事	何○○	-	4,000	-	4,000
董事	蘇○○	-	4,000	-	4,000
董事	王○○	-	4,000	-	4,000
董事	郭○○	-	4,000	-	4,000
董事	吳○○	-	2,000	-	2,000
監察人	何 ○	-	-	240,000	240,000
總計		\$ -	\$ 34,000	\$ 840,000	\$ 874,000

二十一、抵(質)押之資產：無。

二十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二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四、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

(一)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受贈固定資產：110學年度0元，109學年度450,000元。

(2)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110學年度(31,473,989)元，109學年度65,393,866元

(二)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自111學年度(民國111年8月起)停辦。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一一〇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已訂有書面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依本會計執行上述研究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侯蘭香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5)會(二)字第85509524號

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一日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10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9,863
(四)代收款項	1,159,028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465,47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634,361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106,000
(二)銀行存款	38,035,259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25,164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763,185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38,929,608
三、借款淨額(C=A-B)	(\$37,295,24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8,636,647)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u>全體110學年度得支領總額，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500萬元；自111年2月1日至同年7月31日，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5%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u>；(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並未至國外出差。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置禮券之支出。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教育部109年3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862B號令函釋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設校基金之動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累積盈餘無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賸餘款未進行投資。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買外國貨幣(外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 負債事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一、借款淨額 = { -37,295,247元 } 二、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 -38,636,647 元 } 三、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於民國五十九年成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11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0年8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95644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accounting.tcavs.tc.edu.tw/main/index.asp】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請列出查核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1.10.1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本學年度未有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9 1377 1054 1509">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6.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項目</u>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2111號</td> <td>(一)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包括書籍費、團膳費及家長會費等其他代辦費），未依規定將賸餘款退還給學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得依第6點第3款第3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之規定不符，詳附件一。</td> <td>1. 在校生已退費。 2. 108學年、109學年度畢業生以及辦理休、退、轉學生已在本校網站公告，並請於在期限內回校領取退費。</td> <td>已改善</td> </tr> </tbody> </table>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2111號	(一)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包括書籍費、團膳費及家長會費等其他代辦費），未依規定將賸餘款退還給學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得依第6點第3款第3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之規定不符，詳附件一。	1. 在校生已退費。 2. 108學年、109學年度畢業生以及辦理休、退、轉學生已在本校網站公告，並請於在期限內回校領取退費。	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2111號	(一)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代辦費（包括書籍費、團膳費及家長會費等其他代辦費），未依規定將賸餘款退還給學生，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點：「……，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費及維護費得依第6點第3款第3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之規定不符，詳附件一。	1. 在校生已退費。 2. 108學年、109學年度畢業生以及辦理休、退、轉學生已在本校網站公告，並請於在期限內回校領取退費。	已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 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 因)	
111年7月22 日臺教授國 字第 1110082111 號	(二)學校部分 受贈財產未檢 附統一發票影 本以供認定財 產價值，與 「協志高級工 商職業學校內 部控制制度」 中財務事項-不 動產之處分、 設定負擔、購 置或出租，動 產之購置及附 屬機構之設 立、相關事業 之辦理2.4.1： 「……請對方 附上捐贈財產 之統一發票影 印本以供認定 財產價值。捐 贈者無法提供 完整資料時， 受贈單位或承 辦單位應委請 公正客觀之相 關廠商至少兩 家進行估價， 出具「廠商估 價單」……」 之規定不符， 詳附件二。	已補正資 料。	已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2111號	(三)部分交易未填寫「驗收紀錄表」以紀錄驗收過程，與「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中總務事項-財物採購與營繕作業2.5.4.：「驗收過程應詳盡記載於「驗收紀錄表」中，……。」之規定不符，詳附件三。	部分交易屬於小額採購，依據採購法細則91條，以書面資料驗收(檢附出場保固證明)。字畫、油畫以簽呈經機關首長核准，以拍照方式書面驗收。已補上驗收紀錄。	已改善		
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2111號	(四)學校財產目錄部分項目之期末餘額與財務報表核對不符，與「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中財務事項-財產之管理2.10.2：「……得定期或不定期至各單位進行動產盤點查核工作，以確保固定資產之帳物一致性……」之規定不符，詳附件四。	報廢金額未於查核期間內除帳，現已完成修正。	已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111年7月22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82111號	(五)學校報廢之資產發現，未填寫財產減損單，與「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中財務事項-財產之管理2.11.2.：「列管物品減損時由經管單位比照財產減損之規定，填具「財產減損單」……」之規定不符，詳附件五。	已補正資料。	已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 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 因)
111年7月22 日臺教授國 字第 1110082111 號	(六)學校於109 學年度(110年 3月1日起)，為 提升鄉民之健 康發展，推展 辦理終身學習 等事項，提供 學校建物之部 分使用範圍無 償借予財團法 人民雄文教基 金會使用，僅 有呈校長核定 之公文，未經 董事會決議， 與「私立學校 法」第49條： 「學校法人就 不動產之處分 或設定負擔， 應經董事會之 決議，並報經 學校主管機關 核准後辦理； 其購置或出租 不動產者，亦 同」之規定不 符。	已改善，並 停止借予財 團法人民雄 文教基金會 使用。	已改善	
111年7月22 日臺教授國 字第 1110082111 號	(七)學校部分 房屋及建築均 尚未取得使用 執照，詳附件 六	因本校已停 招，未取得 使用執照的 房屋及建築 已封閉停止 使用	已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 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 因)	
111年7月22 日臺教授國 字第 1110082111 號	(八)學校109及 108學年度向學 生收取之代辦 費，除團體保 險費及家長會 費外，其餘代 辦費項目並未 有向學生確認 繳交意願之書 面資料，與 「教育部主管 高級中等學校 向學生收取費 用補充規定」 第五點：「代辦 費中除團體保 險費及家長費 用等應繳交之 費用外，其餘 均屬自由繳交 費用，學校應 事先調查確認 學 生 意 願……」之規 定不符。	已改善，日 後將依規定 辦理。	已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111年7月22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82111號	(九)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未在時間內公告於學校網站，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三點：「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之規定不符，詳附件七。	已改善，日後將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	已改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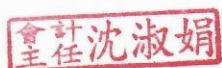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 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111年7月22日 臺教授國字第 1110082111號	(十)108及109學年度未擬定學校法人稽核計畫，並送經董事會議通過，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17條：「學校法人及學校稽核人員或委任之會計師，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分別擬訂稽核計畫。學校法人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議通過…」之規定不符。。	已改善，日後將依規定辦理。110學年度之稽核計畫已送董事會議通過。	已改善		
5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3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會計 沈淑娟

校長：

董事長：

 董事長 何明宗

簽證會計師：

侯 蘭 香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0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侯蘭香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114095

號

會員姓名：侯蘭香

事務所電話：05-2223114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66022687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0793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侯 蘭 香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

